

街頭藝人表演場地申請說明(台北 101)

1. 報名辦法：

請填寫報名表格並透過 EMAIL 回傳報名。

主辦單位：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窗口：商場行銷部 李小姐

電子信箱：amy.lee@tfc101.com.tw

※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審核通過將以信件連絡通知表演時段；未通過審核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2.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含表演成員）應為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登記之街頭藝人，或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得於臺北市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已登記之街頭藝人，且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應為街頭藝人登記有效期限。

3. 展演空間：（參「附件一」）

(1) 台北 101 捷運廣場

4. 展演日期及時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之下午、晚上時段，時間如下：

- 下午時段: 14：00～17：00
- 晚上時段: 18：00～20：00

5. 表演類型：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技藝、雜耍、偶戲、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雕塑、環境藝術等。

6.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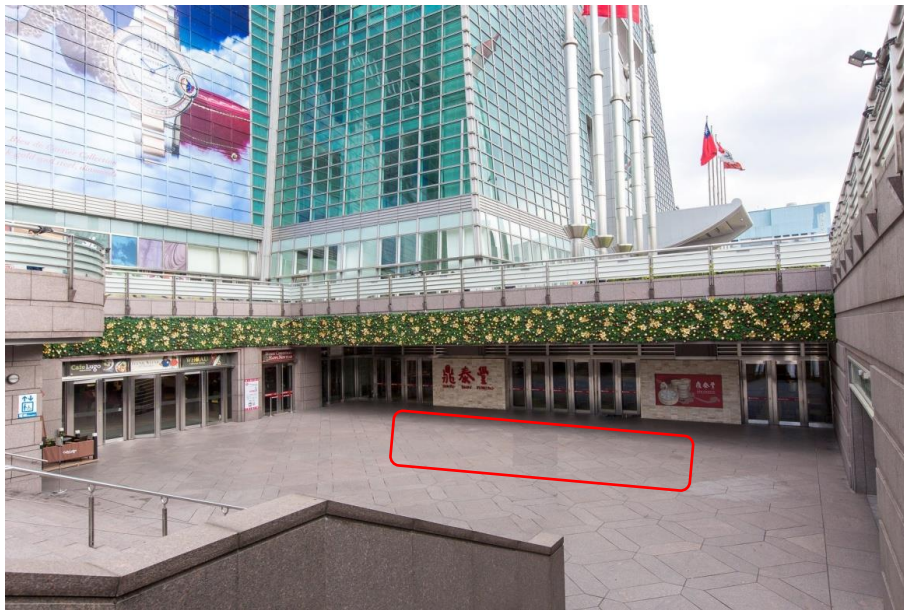
- (1) 表演內容不可用火(含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主辦單位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表演內容不得有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
- (3)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或涉及其他購物中心、百貨零售業、商辦大樓，或其他與台北 101 具競爭關係者，或其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益。
- (4) 表演者活動期間僅限於展演空間內進行表演。
- (5) 表演者應將街頭藝人相關證件及「台北 101 專屬演出證」配戴或清楚揭示於展演空間，並接受主辦單位管理及查驗。
- (6) 表演者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展演空間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 (7) 表演者及其表演類型(內容)、時間、地點及所需器材設備與使用許可相符，且不得妨礙展演空間原定使用目的，或主辦單位營運管理或許可之其他活動。
- (8) 表演者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可於展演空間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

式。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明為「非賣品」；美術剪影及素描、傳統技藝類並得現場收費作畫。

- (9) 表演者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
- (10) 表演者應衡酌表演活動內容(例如表演音量不得超過 67 分貝)，若被檢舉且檢舉成立後，則主管機關對表演者逕行處分。
- (11) 主辦單位得視其需要或表演內容，要求街頭藝人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或自行投保並向街頭藝人收取相關保險費用。
- (12) 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得於展演空間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上，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物品，或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其經許可者，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展演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含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器材、設備)回復原狀(含清潔)並返還；如有毀損滅失，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13) 表演者所需設備器材(如桌椅、畫架、音響、器材、延長線、轉接頭，及安全維護設施等)應自備並自行保管，主辦單位管不負保管之責。
- (14) 表演者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本說明，或致生主辦單位損害之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場地使用權，並請求損害賠償。
- (15) 街頭藝人表演中若使用音樂、戲劇、舞蹈、錄音著作等演出活動，即屬於公開場合對公眾公開演出，於表演前須自行依著作權法取得公開演出授權。
- (16) 表演者報到流程：表演前須至台北 101 購物中心 B1 服務台「7 號櫃台」，出示街頭藝人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以領取「台北 101 專屬演出證」，演出期間請將「街頭藝人相關證件」及「台北 101 專屬演出證」配戴或清楚揭示於展演空間，演出結束後至 B1 服務台交回「台北 101 專屬演出證」並取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7) 主辦單位將保留展演空間總場次百分之三之名額，優先提供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人使用；並擁有本招募說明之解釋權利，及最終場地使用決定之權利。

附件一、展演空間：

台北 101 捷運廣場



*場地使用範圍由主辦單位確認表演性質後，與表演者共同實際場勘

台北 101 街頭藝人報名表

姓名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生日 (西元)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地址				
申請類型	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證號： 藝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內容：_____				
申請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101 捷運廣場				
希望表演日期及時段					
表演概述：					
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110V、____安培，請自備延長線 (非經主辦單位之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展演空間之電源)			
道具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內容：_____				
表演成員	表演成員：【請填寫姓名、稱謂、生日 (西元)】				
表演經歷/相關資料檢附(影音連結)					
備註 (可加分之其他經驗)					
注意事項：					
1.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審核後由專人連絡通知。					
2.請務必提供如部落格、Facebook 網址；若無，請連同報名表繳交相關照片、資料					
3.報名檔案以 10MB 為限					

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及「台北 101 捷運廣場街頭藝人招募說明」之各項規定。若提供資料包含第三人（表演成員）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瞭解並同意提供予貴公司於本同意書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

台北 101 台北 101 街頭藝人報名表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台北 101 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及法令依據，為契約當事人履行契約及業務聯繫所必須，由台北 101 現場服務人員，協助您進行 016 文化行政、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及其他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故有必要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請您詳閱。

基於前項目的蒐集之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字號、個人描述、資格或技術(個人資料類別代號 C001、C003、C011、C052、C132)等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台北 101 將自蒐集日起 5 年內辦理紙本及電子化資料保存，並以非全自動化方式進行資料處理，且僅於臺灣地區之台北 101 營業範圍內進行特定目的內利用，除有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台北 101 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方或跨國境進行處理或利用。

依據不同法令適用規定，台端就台北 101 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法令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北 10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北 101 得依法令及實際狀況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向台北 101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惟需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若台北 101 違反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得依法令規定向台北 101 請求停止繼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若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北 101 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法令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受法令拘束要求、您撤回同意、反對台北 101 繼續處理時，得向台北 101 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因台北 101 因執行業務、履行雙方契約關係所必須、履行法定義務要求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若您針對資料的正確性或處理方式提出疑義、反對台北 101 繼續處理、台北 101 非法處理、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間屆滿時，台北 101 仍需持續保存，於進行法律訴訟、待完成法令適用釐清、查證等作業期間，您可要求台北 101 限制資料的處理；若台北 101 基於合法利益或公共利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您亦有提出拒絕(異議)之權利。

(七) 您可依法令適用之不同，將台北 101 基於履行契約、您同意處理或台北 101 以自動化方式處理的個人資料，並以您提供的資料為限，以機器可讀之格式，指定傳輸至其他機關(構)。

(八) 若處理之依據為您明確表示同意之前提下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可撤回您的同意，惟不影響您撤回同意前台北 101 處理個資之合法性。

若您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法定權利、或了解如何行使之方式，或有任何個人資料相關問題，得向台北 101 商場行銷部（電話：02-8101-8714）詢問、於台北 101 官方網站【聯絡我們】提出詢問，或連繫台北 101 隱私保護官（EMAIL：dpo@tfc101.com.tw），隱私權保護政策請詳台北 101 網站。您另有向台北 101 之主管機關如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提出申訴之權利。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必需，為成立雙方契約關係或法令要求之資料，台北 101 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2021.5 修訂）